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03 113年度交字第1305號

04 原告 闢詩芸

05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06 代理人 江澍人

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4月15
08 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Y0A2038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
09 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1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程序方面：

16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
17 25-RY0A2038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
18 分）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
19 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因卷證資料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
20 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21 二、事實概要：

22 原告於113年3月1日2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3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
24 與西定路之交岔路口，因與訴外人江冠霖發生交通事故，基
25 隆市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認原告有
26 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
27 受傷」之違規行為而予以製單舉發。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
28 提出申訴，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
29 事實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30 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4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
31

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，將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（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、主張要旨：

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、地發生車禍，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當下有詢問員警對方即江冠霖有無受傷，員警回覆感覺沒有受傷等語；翌日原告即與江冠霖約於派出所簽立和解書並表達關切，言明如有醫療費用皆可由保險理賠，但江冠霖表示並未受傷。然原告事後卻收到本件舉發通知單，江冠霖既未因本件車禍受傷，被告所為之裁決應有違誤。

(二)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、答辯要旨：

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、地，因行經行人穿越道擦撞行人穿越道上正在通行之行人即江冠霖，致江冠霖手、腳擦挫傷，違規事實已屬明確。

(二)、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、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。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
2、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文，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，即受不利益之判決，乃無主觀舉

證責任，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，仍有不明時，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，即可主張特定法律效果之人，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。而所謂「事實真偽不明」與否，其實與事實判斷之證據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關。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」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，鑑於行政訴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，原則上當裁判認定之「事實」的真實性愈高時，愈能達成，因而行政訴訟所要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，也就是「沒有合理可疑」蓋然性程度的確信。如法院盡職權調查之能事，事實仍存有合理可疑而陷於真偽不明，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裁罰要件事實成立之被告負擔，易言之，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被告。

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，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、第69頁、第87頁、第97頁），為可確認之事實。

(三)、經查：

1、被告本件固以舉發機關113年3月14日基警交字第1130028793號函復內容：經調閱事故相關卷證及路口影像紀錄資料顯示，系爭機車駕駛人於前揭時、地因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擦撞行人穿越道上正在通行之行人，致行人手、腳擦挫傷，案經事故審核小組查核肇事原因後交處理員警依法舉發等情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及舉發機關所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等（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，而認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之規定。

2、惟依卷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，並未有行人即江冠霖具體受傷情形之相關事證（如驗傷單、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），業據舉發機關以113年8月14日基警交字第1130008481號函復在卷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而依舉發機關提出之監視器影像擷

圖（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可見，事發地點與監視器攝影地點尚有相當之距離，已無法清楚辨識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，更遑論證明行人是否因此受有何傷勢，參以江冠霖於員警製作談話紀錄時亦僅稱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並未具體指明其受傷情形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均難以證明江冠霖受有被告所主張手、腳擦挫傷之傷勢，自無從遽為原告不利之認定。至被告雖主張聲請傳喚江冠霖為證人證明其受傷情形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惟以江冠霖身為本件事故之被害人，就其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，與原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是其縱以證人地位具結而為陳述，且就被害經過之陳述毫無瑕疵可指，尚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換言之，本件在無其他任何補強證據之情況下，實難僅憑江冠霖之單一證述即遽認原告之違章行為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調查之必要。

3、從而，本件在無其他更明確之證據佐證下，依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院仍無法就原告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性之確信心證，事實真偽即有不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基於本案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，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益結果，歸屬於被告。

(四)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詳加審究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

綜上，原處分所據認定原告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違規行為之證據尚有不足，未達高度的蓋然性；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仍無法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，基於本案應由被告負擔客觀舉證責任，此事實真偽不利益之結果應歸屬於被告。原處分遽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，即有違誤，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，爰確定第

01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法 官 郭 嘉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6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3 遷以裁定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李佳寧